

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外汇局）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按照《条例》和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有关要求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，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，加大主动公开，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，严格政务信息管理，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持续推进主动公开。及时公开政策法规、统计数据、年度预决算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、公务员招考等信息。加强主动发声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外汇局及各分支局通过有关负责同志出席新闻发布会、公开论坛活动，组织召开银

企座谈会、开展外汇政策主题宣讲、实地调研采访等多种形式，做好信息发布与政策解读工作，稳定市场预期。探索利用图解、漫画、短视频、有奖答题等形式解读外汇形势，宣传外汇便利化政策举措及其成效。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“企业汇率风险管理”“外汇小贴士”等系列宣传，积极回应和解答市场主体关心的外汇业务问题。2021年，外汇局全系统共主动公开信息15571条，回复公众网上业务咨询4063条。

（二）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办理过程中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原则，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的同时，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2021年，外汇局全系统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4件，同比增加47%，均已依法按时回复。全年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6件、行政诉讼5件。

（三）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完善外汇局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为集中公开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做好准备。进一步提升外汇局政府网站对互联网协议第6版的支持度。上线外汇局政务微信公众号网民留言自动应答功能，改进对公众的咨询服务。按季度开展外汇局政府网站、36家分局子站和政务新媒体抽查检查，按时编制发布政府网站年度报表。

（四）严格政务信息管理。编制完成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进一步提升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标准

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各分支机构畅通业务咨询电话，及时回应市场主体的业务咨询和投诉建议，积极为市场主体获取信息提供便利。持续开展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每半年更新发布现行有效主要法规目录，对已发布的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及时标注已废止、已失效或已修改等状态，现行有效各级外汇管理主要法规 360 件。全系统 36 家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均按时在子网站发布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14
规范性文件	44	44	36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573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06		
行政强制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7	23	0	0	0	0	9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4	10	0	0	0	0	2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4	1	0	0	0	0	5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2	0	0	0	0	0	2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0	12	0	0	0	0	5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3	0	0	0	0	0	3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1	0	0	0	0	0	1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	0	1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2	0	0	0	0	0	2	
(七) 总计	71	23	0	0	0	0	94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4	1	0	1	6	1	0	0	0	1	2	0	0	2	4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度报告所提问题的改进情况。针对 2020 年度报告提出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需进一步完善、政务信息管理有待继续提升等问题，已通过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计和栏目设置、优化网站搜索结果展现、编制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进行了改进。

（二）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。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还有待进一步规范；二是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和传播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，外汇局系统将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改进政务信息管理，不断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政策宣传解读，增强政策解读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。